

## 臺中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6月11日中榮人字第1030013072號函頒

107年4月16日中榮人字第1070100855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

110年2月5日中榮人字第1100100296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五點

- 一、本院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  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  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  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  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院長指定之副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：
  - （一）派兼委員十三人，由本院兒童醫學中心、精神部、護理部、醫學研究部、醫務企管部、社會工作室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、口腔醫學部、工務室、總務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等單位，配合業務職掌，指派適員擔任。
  - （二）外聘委員二人，由本院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。

本小組為應特定議題及任務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規劃、協調及研議，並於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效。
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幹事一人，由人事室考核組組長擔任，以利議事運作及辦理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、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機關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中途離職時由原單位推薦同一性別人選遞補，任期屆滿得予續聘，非本院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，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院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院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院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視需要召開定期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本小組開會須有過半數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。

九、本要點奉院長核定發布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